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6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097,703,58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6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24,425,89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將不會分配至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各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就落實進行股份合併而須遵守的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各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44港元；(ii)每手為2,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7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為10,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2,8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處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入寄交股東的通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緊隨達成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份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

股票或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74港元的換股價計算。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及/或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就股份合併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於通函披露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現有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79,22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就股份合併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於通函披露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Joy Boy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受達成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6,551,078股Joy Boy代價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該等Joy Boy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作出調整。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就股份合併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於通函披露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富林亞洲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受達成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6,159,226股富林亞洲代價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該等富林亞洲代價股份

的發行價作出調整。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就股份合併對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於通函披露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成交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低點0.01港元；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接近上述極點範圍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至合理水平。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的最高成交價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考慮到潛在成本，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

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更改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富林亞洲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本公司、富林(亞洲)有限公司、On Bo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United Conco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袁靜女士及刑時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的買賣協議，向On Bo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United Conco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y Boy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本公司、Joy Boy HK Limited、EJoy Renewable Limited及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有關本公司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向EJoy Renewable Limited及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